

從亞太地區恐怖主義擴散探討我國安全應處之研究

作者/高旻生少校



志願役預官 87 年班、國軍電戰參謀班 94 年班、陸院情參班 99 年班、軍事情報學校情報研析班 102 年班、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曾任排長、連長、情報官、人事官、教官。

提要

- 一、今日恐怖主義借助網路科技，不僅呈現出科技性、毀滅性及複雜性的內涵，更結合現代高科技、多元化的意識形態與大量毀滅性武器系統，深入威脅全球各地安全。
- 二、近期亞太地區恐怖活動升高，並相互串聯、支援，以致該區域內國紛紛加強反恐措施，慎防恐攻蔓延到境內，但同時也深化全球各國的反恐合作力度。
- 三、亞太區域非傳統安全情勢雖面臨嚴峻挑戰，但中共對我國仍是主要軍事威脅；惟恐怖攻擊威脅問題，直接影響亞太地區安全情勢發展，與我國安全息息相關。
- 四、我國在反恐政策上置重點於「建立完備之反恐法制」、「掌握反恐預警情資」與「厚植反恐能量」等三個面向，希望運用國家整體力量有效對抗國際恐怖主義攻擊。

關鍵詞：恐怖主義、恐怖攻擊、反恐作為

壹、前言

2011年9月11日，美國發生自建國以來最嚴重的恐怖攻擊行動，隔年隨即在世界各地發起全球性的反恐行動，自此，反恐與恐怖組織之間的對峙抗衡，打破戰爭專屬國家間行為的傳統。¹「911恐怖攻擊事件」不但改變各國對恐怖主義的認知，同時亦將恐怖主義行動化與具體化，甚至將恐怖主義視為「以卵擊石」、「以小擊大」的「不對稱作戰」(Asymmetrical Warfare)攻擊手段。²以此前提，將以不對稱的作戰觀念，類比恐怖主義的活動型徑，探究全球恐怖組織與恐怖活動對亞太區域安全所產生的衝擊，以及恐怖攻擊對我國安全之影響與反恐作為。依此，本文主要結構以全球恐怖主義擴散趨勢對我國土安全的影響與應有之作為等三方面研討論述。

貳、全球恐怖主義現況

全球多元化的發展，引發文明衝突的現象，學者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文明衝突論，指出因文明衝突所造成的民族衝突，將成為宗教與文化所共同組合而成的文明之間的對立性思維，如亞太、歐美、中東與非洲等地之文化衝突，其導因正是由於不同文明之間的不相容。因此，恐怖主義與恐怖活動的產生不只是政治目的的考量，亦涵蓋宗教極端主義與民族分離主義之間的對壘。³

一、恐怖主義之定義與類型：

國際上對恐怖主義(Terrorism)的定義並沒有共識，目前通說多指針對具有象徵性的目標，或無辜的群眾/個人，發動無預警的暴力攻擊，製造社會恐慌，藉以達到其政治、宗教或社會的訴求。而從事恐怖主義的團體或個人稱之為恐怖組織(分子)。若恐怖主義活動涉及不同國家，稱為國際恐怖主義(International-terrorism)。反恐主義(Counter-terrorism)則是指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活動的相關措施。因此，隨著恐怖主義的活動愈加激進，恐怖攻擊成為其表現主張的一種手段，亦成為弱者對付強者的一種方式。以下茲就恐怖主義之定義與類型，詳述如后：

(一)恐怖主義之定義：

¹許振盛，〈論全球恐怖威脅之發展及我因應之道〉《陸軍學術雙月刊》，第50卷513期，民國97年12月，頁144。

²施佩伊，2012，〈單一議題式恐怖主義之研究-弱者的不對稱戰爭〉，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碩士學位論文。

³彭懷恩，國際關係Q&A，台北，風雲論壇，2013，頁179-180。

恐怖主義一詞起源於 1789 年法國大革命(French Revolution)後的恐怖統治時期(Terrorism, 1793 年 6 月-1794 年 6 月)。⁴因此，其不但是具有濃厚政治色彩的概念，且往往附著於某個意識形態，通常用來描述有計畫的使用暴力對抗一般平民或不特定的多數人，以達特定的統治或宗教目的。⁵是故，恐怖主義初始被界定為：「恐怖的統治與制度」，人們自此對於凡是足以令人心生恐怖的犯罪行為，均冠以「恐怖主義」稱之。目前各國對恐怖主義的定義，因國家、組織單位、法律權責與政治情況等因素，立場略有不同，因此常以法律來界定恐怖主義，說明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 各國政府對恐怖主義的定義

國家	法律名稱	定義
中華民國	反恐怖行動法草案	係指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信念，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之行為。
美國	美國法典	次國家組織或秘密人員對非戰鬥目標發動，常採取有預謀、有政治目的的暴力行動。
中共	反恐怖主義法	通過暴力、破壞、恐嚇等手段，製造社會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財產，或者脅迫國家機關、國際組織，以實現其政治、意識形態目的的主張和行為。
英國	恐怖、犯罪及安全法案	認定此人將會對英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從事、準備或組織國際恐怖主義活動或與其有關的，稱之恐怖主義。
法國	刑法典	在通過威嚇或恐怖手段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個人或集體行為。
俄國	反恐怖主義法	對個人或組織使用恐怖暴力，消滅(破壞)財產和其他設施，造成人員傷害、財產損失和其他社會不良後果，目的是破壞社會安寧，傷害平民，或企圖迫使權力部門做出有利於恐怖分子的決定，滿足他們不合理的經濟或其他要求；企圖謀害國家和社會活動家，目的是報復，並迫使他們停止國家社會活動。
附記	國際組織(聯合國)無明確統一的定義。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參考自王鵬程，〈恐怖主義與美國反恐政策之研究〉《憲兵半年刊》，第 80 期，民國 104 年 6 月；劉俊偉，〈國際恐怖主義與未來發展趨勢〉《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504 期，民國 98 年 4 月。

⁴劉俊偉，〈國際恐怖主義與未來發展趨勢〉《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504 期，民國 98 年 4 月，頁 154-155。

⁵林文成，2009，〈論全球化下的國家安全-以恐怖主義為例〉，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二)恐怖主義之類型：⁶

恐怖主義依其原因與政治動機等區分不同的類別，學者威金森(Paul Wilkinson)教授依此將恐怖團體區分 5 大類型，分述如后：

1. 民族主義式的恐怖分子：目的是尋求政治上的自治。
2. 意識形態式的恐怖分子：以極左或極右傾模式尋求改變整個政治、社會和經濟體系。
3. 宗教政治式的恐怖分子：如真主黨(Hizbullah)、哈瑪斯(Hamas)集團及蓋達組織(AI Qaeda)等，是此類典型例子。
4. 單一議題式的恐怖分子：通常專注於某一特定議題，並試圖藉由恐怖行動，改變目標團體對這項政策與社會現象的態度與作為。
5. 國家贊助支持的恐怖分子：某些國家基於國內、外政治考量，以資助恐怖團體做為一項操作工具。

由此可知，恐怖主義類型倘以恐怖團體的目的和政治動機而言，大致區分為民族主義型、宗教極端型、犯罪型及極端型等 4 種恐怖主義，說明詳如附表二。⁷

附表二 恐怖主義類型分類

類型	說明	組織
民族主義型	主張獨立建國或收復國土。	愛爾蘭共和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
宗教極端型	以恐怖主義手段宣揚教派主張或打擊異教徒。	奧姆真理教、哈瑪斯
犯罪刑	國際犯罪集團主導的恐怖主義，例如販毒、賣淫。	義大利黑手黨
極端型	主張馬克思、列寧或毛澤東等人的社會主義革命主張、信奉法西斯主義、納粹主義或種族主義。	赤軍團、三 K 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參考自劉俊偉，〈國際恐怖主義與未來發展趨勢〉《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504 期，民國 98 年 4 月。

二、全球恐怖主義(組織)活動現況與擴散趨勢：

當前恐怖主義的發展已經進入新的階段，特別是現代科技的精進與通訊的發達，使得恐怖組織的網絡無遠弗屆，已經對亞太、歐

⁶劉俊偉，〈國際恐怖主義與未來發展趨勢〉《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504 期，民國 98 年 4 月，頁 156-157。

⁷每日頭條，〈「911」十五年 | 恐怖主義威脅成為「新常態」，誰之罪？〉，<https://kknews.cc/zh-tw/world/vo9ozl.html>，檢索日期：106 年 5 月 5 日。

美、中東與非洲等區域內，國家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同時也因為網路科技發達，使得恐怖組織之間的結合更易擴大動員；再加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獲取管道和來源呈現多元化情形，致使其活動方式不再一成不變，不僅以單純的暴力方式進行，另有以滲透、洗錢、非法入境、化生放核原料運送，甚至網路攻擊等，凸顯恐怖主義與非傳統安全因素將提高區域安全的威脅。⁸由此可知，目前恐怖主義所呈現在科技性、毀滅性、以及複雜性的內涵上，已不是往昔的傳統面貌，而是結合現代高科技、多元化的意識形態與大量毀滅性武器系統，將更為擴散的深入威脅全球各地安全。以下茲就當前主要恐怖組織現況與擴散趨勢，分述如後：

(一)亞太地區：

1. 蓋達組織(AI-Qaeda):成立於 1998 年，被聯合國管制列案，活躍於北非、阿拉伯半島與伊拉克之間，率先主張發動全球聖戰，積極散布恐怖主義構想，改變了西方世界對伊斯蘭教之態度，並策畫發動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如附圖一)，且與許多恐怖(分離)主義團體聯繫頻繁。然隨著蓋達組織首腦賓拉登等人於 2011 年陸續被擊斃後，該組織已陷入難以逆轉之衰落狀態，惟仍對美國構成「持久與嚴重威脅」。⁹

圖一 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



資料來源：<http://www.nownews.com/n/2011/12/11/6649>(檢索日期：105.11.25)

⁸中央通訊社，〈911 事件 14 年後恐怖主義更多樣化〉，<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09110284-1.aspx>，檢索日期：106 年 5 月 5 日。

⁹劉復國，2006，〈東南亞恐怖主義對亞太區域安全影響之研究〉《問題與研究》，45(6)：79-80。

2. 阿布沙耶夫(Abu Sayyaf):活躍於菲律賓南部、馬來西亞沙巴東部離島，屬伊斯蘭分離主義恐怖組織，並與蓋達組織關係密切，主要是靠綁架勒贖、販毒、走私維生，且手法血腥殘忍。自 2002 年美軍發動代號 OEF-P「菲律賓永續自由」(Operation Enduring Freedom-Philippines)之軍事行動，美菲聯手圍剿阿布沙耶夫大有斬獲；然在 2014 年 8 月，阿布沙耶夫卻與菲國境內 BIFF 分離主義團體共同宣布效忠 ISIS 伊斯蘭國，2015 年 12 月並公布伊斯蘭國，在菲國境內已成立 ISIS 伊斯蘭國訓練營之影片畫面，未來除極有可能像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發展勢力，亦有可能成為東南亞恐怖主義輸出基地。
3. 虔誠軍(Lashkar-e-Taiba):旨在解放印度克什米爾地區，實施伊斯蘭律法並建立哈里發國，是一個激進伊斯蘭恐怖團體。目前活躍於印度北部的查摩與克什米爾省。

(二)歐美地區：

哥倫比亞武裝革命軍(FARC):被聯合國、歐盟、美國等列為恐怖組織，主張消滅資本主義政權，建立馬克思社會主義福利制度，自 1964 年至今，已占領哥倫比亞進 30%領土，控制全球最大毒品交易網絡，除以暴力綁架，血腥蹂躪哥國 50 多年，並積極滲透拉丁美洲國家。

(三)中東與非洲地區：

1. 伊斯蘭國(ISIS):旨在發動聖戰對抗異教徒、基督教和猶太人，自 2004 年起即被聯合國、歐盟、美國等列為恐怖組織。目前控制伊、敘境內約 20 萬平方公里範圍，年收入 20 至 30 億美元，為全球最富有恐怖組織，並與其他恐怖團體掛勾建立聯繫；惟自從發動巴黎恐怖攻擊事件後，遭受西方與俄羅斯等國密集攻擊，發展已受到限制。此外，亞太區域有諸多團體已直接向伊斯蘭國領袖巴格達迪(AbuBakar Al Baghdadi)宣誓效忠，這將連帶影響亞太區域安全與經濟發展。¹⁰
2. 哈瑪斯(Hamas):旨在以武力對抗以色列，2007 年起控制加薩走廊，並在 10 年內發展成強大組織，目前哈瑪斯組織仍活躍

¹⁰維基百科，〈伊斯蘭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C%8A%E6%96%AF%E5%85%B0%E5%9B%BD>，檢索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

於中東地區。

3. 真主黨(Hezbollah):1985 年成立，盤據黎巴嫩南部，因以和平方式參與黎巴嫩正式議會政治，其合法存在為許多阿拉伯與伊斯蘭國家所承認，然英、美等國仍視其為恐怖組織，全球各地仍可發現其組織活動。
4. 塔利班(Taliban):1944 年成立，主要藏身在阿富汗境內，由於庇護蓋達組織，導致美國在 911 事件後，進軍阿富汗並終結其政權，部分首腦則外逃巴基斯坦山區重建實力，現已與阿富汗政府展開和談，塔利班雖敵視美國，並與蓋達組織聯手對抗美軍，然卻指責 ISIS 伊斯蘭國行動違反伊斯蘭教法，並將其定為非法組織。自 2015 年起，ISIS 伊斯蘭國勢力不斷向阿富汗境內滲透，並已持續與塔利班發生武裝衝突。
5. 青年黨(Ai Shabab):2006 年成立，是索馬利亞規模最大的好戰組織。其目標是推翻索馬利亞政府，將外國軍隊趕出索馬利亞。該組織擅長引爆汽車炸彈、發動槍擊、派出自殺炸彈客攻擊平民和軍事人員等恐怖攻擊行動。目前活躍於索馬利亞、肯亞與烏干達地區。
6. 博科聖地(BoKo Haram):旨在對抗世俗主義與西方影響力，反對西方價值的教育，企圖推行伊斯蘭教律法。目前活躍於奈及利亞與喀麥隆地區。

參、近期亞太地區恐怖攻擊事件研析

亞太地區恐怖主義活動的高危險地帶是從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一直延伸到泰國、緬甸的馬蹄形區域，其中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和菲律賓等 4 國是東南亞恐怖活動的主要發生地。近期亞太地區恐怖組織積極活動並相互串聯、支援，以致此區域恐怖攻擊威脅大幅增高。從今年(2016)在印尼首都雅加達發生的恐怖攻擊事件來看，恐怖組織已將攻擊目標擴散到亞太地區，致使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及新加坡等國紛紛加強反恐措施，慎防恐攻蔓延到境內，但同時也深化全球各國的反恐合作力度。

一、成因與背景探討：

亞太地區恐怖攻擊的成因，是在宗教意識形態影響下，伊斯蘭極端派長期發展的結果。當然，部分學者也認為，其政治因素也同

樣重要，特別是對殖民獨立後發展的不滿，至於目標則是建立所謂「伊斯蘭國家」。

除了前述的宗教意識型態因素外，後冷戰時期以來，特殊的國際衝突特性也構成亞太恐怖活動發展另一個重要的背景。事實上，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可說暗示著非國家行為者，已具備挑戰國家壟斷有組織武力的傳統特性；而這些新行為者所擁有的高度行動彈性，也讓跨國性安全議題從原來的邊陲位置變成核心考量，特別是對相對脆弱的發展中國家而言，例如亞太地區國家。

二、恐怖攻擊事件態樣分析：

自 911 事件發生以來，恐怖組織發動攻擊的手段越來越多元，攻擊方式越來越激烈。2015 年初迄今，亞太、歐美、中東與非洲等地相繼遭到 ISIS 伊斯蘭國和其他恐怖組織突襲式的恐怖攻擊，以下是近期國際重大恐怖攻擊事件計有：¹¹

- (一)法國巴黎查理周刊槍擊事件:2015 年 1 月 7 日，兩名恐怖分子對查理周刊總部進行槍擊，造成 12 死 11 傷，其成因是該周刊時常刊出諷刺伊斯蘭教創始人穆罕默德的言論。
- (二)泰國曼谷四面佛爆炸事件:2015 年 8 月 17 日，一名土耳其極端民族主義分子，於曼谷之知名景點四面佛周遭進行炸彈引爆，造成 23 死 123 傷，其成因是對泰國政府在處理維吾爾族恐怖嫌犯的作法感到不滿，故報復之。
- (三)土耳其安卡拉爆炸事件:2015 年 10 月 10 日，兩名自殺炸彈客於安卡拉火車站附近引爆炸彈，造成 95 死 246 傷。
- (四)法國巴黎襲擊事件:2015 年 11 月 13 與 14 日，法國巴黎及其北郊聖誕連續遭到恐怖組織(ISIS)的恐怖攻擊，共造成 127 人死亡，368 人受傷，此為法國自二戰以來最嚴重的恐怖攻擊事件。分析成因，可能是為了要報復法國在敘利亞和伊拉克對 ISIS 目標空襲。
- (五)印尼雅加達爆炸事件:2016 年 1 月 14 日，四名伊斯蘭國恐怖分子以炸彈和槍擊殺害警察和平民，造成 11 死 17 傷。
- (六)象牙海岸大巴薩姆槍擊事件：2016 年 3 月 13 日，三名槍手在象牙海岸的大巴薩姆的一處海灘度假村發動襲擊，造成

¹¹張文釋，2016，〈全球化下的國家安全觀：從國際恐怖主義談起〉《立法院全球資訊網》，44(6)：54-57。

18 人死亡 33 人受傷。

- (七)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連環爆炸事件：2016 年 3 月 22 日，三名自殺炸彈客於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及馬爾貝克(Maalbeek)地鐵站引發三次爆炸，造成 34 人死亡，200 多人受傷。此為比利時史上傷亡最慘重的一次恐怖襲擊。¹²
- (八)法國尼斯恐怖襲擊事件：2016 年 7 月 14 日，一名突尼西亞裔法國人駕駛一輛貨車撞向在法國尼斯盎格魯街慶祝國慶日的人群，隨後又向民眾開槍，造成 86 人死亡，300 人受傷。¹³
- (九)阿富汗喀布爾爆炸襲擊事件：2016 年 07 月 23 日，伊斯蘭國 (IS) 襲擊阿富汗首都喀布爾德瑪贊區，正在舉行大規模遊行集會的什葉派哈扎拉族民眾，造成 61 人死亡，207 人受傷。
- (十)土耳其伊斯坦堡槍擊事件：2017 年 1 月 1 日凌晨，伊斯蘭國恐怖組織 (IS) 一名士兵持自動步槍向土耳其伊斯坦堡一家夜店人群掃射，造成 39 人死亡，69 人受傷。
- (十一)新加坡國防部遭侵入事件：2017 年 2 月初，新加坡國防部電腦系統遭到針對性並經過周詳計畫的網路攻擊，造成 850 名服役人員、戰備軍人等個資被竊取；惟新加坡政府未定義成恐攻事件。
- (十二)巴基斯坦清真寺恐攻爆炸事件：2017 年 2 月 17 日，伊斯蘭國 (IS) 孤狼式自殺炸彈客攻擊巴基斯坦南部信德省一座伊斯蘭教蘇菲派(sufi)聖殿，造成 81 人死亡，250 人受傷。
- (十三)英國倫敦國會大廈攻擊事件：2017 年 3 月 22 日，一名疑似受到 IS 啟發的孤狼攻擊者，駕車衝撞國會大樓西敏寺橋行人，並試圖進入議會攻擊，造成 5 人死亡，40 人受傷。

綜合分析，恐怖攻擊目的不外乎三個面向：第一、在政治方面，

¹²三立新聞網，〈恐怖攻擊！比利時爆炸至少 34 死逾 200 傷〉，<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32199>，檢索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

¹³維基百科，〈恐怖活動〉，<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81%90%E6%80%96%E6%B4%BB%E5%8A%A8>，檢索日期：105 年 9 月 19 日。

是企圖要影響政情，顛覆執政當局或遂行政治勒索，迫使政府放棄或改變既有之政策與立場，或企圖破壞火影響國家對外合作關係。第二、在宗教或種族方面，是據以強制灌輸與推行宗教教義，或強力宣示種族之主張，以挑起不同宗教團體或族群間之仇恨，或報復政府對特定宗教團體或族群之不平等對待。第三、在意識形態方面：是為強迫政府接受其思想、主張與訴求或影響全民共識，企圖使政府在特定議題上，對其讓步或妥協，或分化團結、製造對立、挑起矛盾，影響社會安定。

三、未來恐怖主義(組織)攻擊威脅評估：

911 事件之後，美國對其國家安全環境做了重新評估，並將恐怖主義列為美國當前重大威脅。因此，以美國為首的反恐國家，其最優先的重點就是剷除全球性主要恐怖組織，以及庇護恐怖組織的政權。

(一)恐怖攻擊手段列舉：

隨著全球科技和經濟的發展，恐怖主義活動襲擊手段也變得多樣化，使恐怖主義活動更趨激化。綜觀歷史上重大恐怖攻擊與當前科技進展，恐怖組織可能採取攻擊手段，可區分為三大類別說明如后：

1.實體攻擊(Physical Attack):

首先是針對重要經濟建設、交通系統(車、船、航空器)及其內部或附近群聚活動之平民，採用縱火，或投放化學、生物、放射性、核能或高爆炸性物質(CBRNE)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MD)，廣泛造成人民身體、財產與國家基礎建設，永久性或難以復原之損害(如附圖二)。其次，是針對政治人物、特定人士、宗教團體或族群領袖，施以劫持、暗殺、槍擊、爆裂物(炸彈)攻擊、重傷害、或超道德與超暴力之加害行為。然恐怖組織亦有可能單獨運用或併用上述手段，採連續、或多地同時方式為之，藉以擴大所望效果。

圖二 2015 年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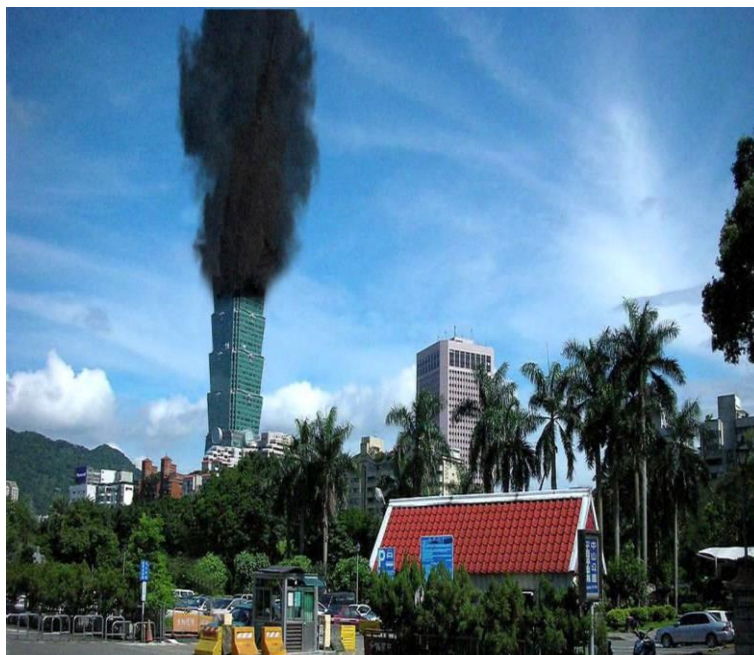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photo.chinatimes.com/20151114002359-260803>

2. 心理攻擊(Psychological Attack):

在恐怖主義的不對稱思維當中，大部分是通過非道德暴力使他人受害或破壞非戰鬥目標（如具標誌性的事物），企圖引起公眾恐慌及心理上的畏懼。¹⁴首先是透過黑函、勒索、嫁禍(偽冒製造事端)、造謠、或傳送聳動資訊與不實文宣等方式，引發社會對立、人心不安、政局動盪，影響民眾對政府的支持與信任。其次，是因心理攻擊成本低廉，且不以直接傷(損)害到人身、財產與設施為目的，其效能往往不小於實體攻擊。日前 ISIS 伊斯蘭國於網路上，張貼散播台北 101 大樓遭恐怖攻擊圖片(如附圖三)，以及所流傳對國際社會「宣戰」影片中發現我國國旗等手法，經媒體大肆報導後，造成我國內民眾相當程度之緊張。

¹⁴維基百科，2016，〈恐怖主義〉，<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1%90%E6%80%96%E4%B8%BB%E4%B9%89>，檢索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圖三 臺北 101 大樓遭恐怖攻擊合成圖



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UchmJIYgTk>

3. 網路攻擊(Cyber Attack):¹⁵

當前已有些恐怖分子體認到使用傳統實體攻擊之方式，已日趨困難且風險更高，故網際網路就可能成為新戰場，或可以成為新的攻擊工具。其主要是運用電腦駭客，潛入癱瘓國家基礎建設、干擾金融秩序，政府運作失能、民生用水(油、電)供應失衡，造成社會紊亂。而且網路攻擊風險最低，且最為迅速有效，並可藉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指揮、協力或增益心理與實體攻擊之功效。¹⁶

(二) 攻擊目標列舉：

恐怖組織基於某種信念或政治意識形態，會去選定目標攻擊，其可能是對特定的設施或群眾，亦可能針對政府的某個機構，或某個私人企業的建築，因此恐怖攻擊目標的選擇一般都具有象徵性。¹⁷故恐怖攻擊總是設法以最小的危險製造最大的公眾效應為原則。以下列舉出可能的恐怖攻擊目標如後：

1. 特定人士、或無抵抗能力平民，例如 2005 年英國倫敦巴士爆

¹⁵ 劉俊偉，〈國際恐怖主義與未來發展趨勢〉《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504 期，民國 98 年 4 月，頁 161。

¹⁶ 汪毓璋，2015，〈反恐怖與網路安全〉，<http://www.peoplenews.tw/news/bcde0968-c68d-4e69-b4ae-46866a5eb074>，檢索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¹⁷ 蔡明彥，2013，〈恐怖攻擊的社會心理衝擊及預防因應作為〉，第九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頁 111-116。

炸案。

- 2.具政治或象徵意義地標:總統府、中央行政機構、民意或司法機關、歷史古蹟、國家博物館、外國駐台使館，例如 2003 年英國駐伊斯坦堡總領事館汽車爆炸事件、2007 年阿富汗喀布爾政府機構自殺炸彈攻擊事件。
- 3.大型公眾與宗教集會場所:綜合體育場、表演藝術中心(音樂廳、歌劇院)、城市廣場、名勝風景區、大型廟宇或教堂(清真寺)，例如 2002 年莫斯科歌劇院脅持事件、2015 年科威特清真寺爆炸案。
- 4.重要交通轉運中心:國際機場、港口、都會區鐵(公)路車站與捷運站，例如 2010 年莫斯科地鐵連環爆炸事件、2011 年莫斯科多莫傑多沃國際機場炸彈襲擊事件。
- 5.工商業機構:世貿展覽場、國際金融機構、資料處理與網路管理中心，例如 2001 年美國 911 紐約世界貿易中心恐怖攻擊事件。
- 6.重要科研與民生設施:石化工業區、核能發電廠、天然氣與自來水輸送系統，例如 2007 年衣索比亞中資經營油田恐攻事件

肆、恐怖攻擊對區域與我國安全之影響

恐怖主義活動從未像當前如此深遠地影響到區域與國家安全，其恐怖攻擊促使「國家安全」的定義擴大範圍解釋，不再局限於軍事武力方面。在美國 911 事件後，不僅其他國家立即被迫強化反恐作為，升高國內安全警戒的準備；同時，因為體認反恐並非一國能力所及，必須透過國際間合作，因此跨國性反恐機制陸續出現，國家與國家之間在合作層次上以及內涵大大的增加，這些包括情報合作、執法合作、貨櫃保全計畫(CSI)、金融監控機制的合作、邊境控管機制的合作，以及反恐能力建構人員訓練上的合作等。¹⁸因此，反恐已成為國際社會、區域安全以及國土安全所迫切需要面對的任務，聯合反恐任務不僅僅已經對於國際外交的發展方向產生引導性作用，反恐議題在各區域合作脈動以及各國國家安全的比重均產生相當大的影響。¹⁹

¹⁸劉復國，2006，〈東南亞恐怖主義對亞太區域安全影響之研究〉，《問題與研究》，45(6)：92。

¹⁹林昆鐘，2006，〈從全球治理探討美國國家安全戰略：一個國際建制在亞太反恐聯盟的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一、亞太區域安全：

2001年美國911事件後，恐怖攻擊已對各國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尤其恐怖主義具有多元與跨國之特性，其組織發展與滲透能力，遠高於一般性犯罪組織，且不侷限於本國境內進行，動輒在世界各知名地點製造國際事件，透過無遠弗屆之媒體穿透力，強力突顯政治訴求，使許多國家難以有效因應與防範。另一方面，拜受網路化與資訊化科技發達之賜，使國際恐怖組織得以獲得發展聯繫之有力管道與工具，致使各國更難有效防堵，不僅加重恐怖活動的威脅與損害效果，更增加事前防範與後續調查之困難。²⁰

目前國際恐怖攻擊事件不停發生，除了歐美、中東與非洲之外，亞太地區的恐怖主義問題最受矚目，可見亞太地區在全球性反恐問題上也占有一席之地。在亞太恐怖主義發展上，其實與宗教因素、殖民文化、共黨叛亂、分離主義以及族群紛爭息息相關。而結合政治、經濟、社會、國際犯罪、科技、恐怖攻擊等非傳統安全的新衝突形式，更是影響近期亞太恐怖主義的發展。亞太區域恐怖主義的發展與全球幾乎是同步進行，有朝科技化、多樣化等形式發展的趨勢。當然在反恐措施方面，亞太地區也與國際進行合作，希望能夠遏阻國際恐怖主義再度發動恐怖攻擊行動。²¹

二、我國地區安全：

雖然亞太區域非傳統安全情勢持續面臨嚴峻挑戰，但中共對我仍是主要軍事威脅。然而，恐怖攻擊威脅問題，直接影響亞太地區安全情勢發展，與我國安全息息相關。我國向來社會安定、治安狀況躋身世界水準，警政與戶政制度健全，槍砲刀械管理與入出境管制嚴格，造成大規模毀滅性物資難以獲得，致使恐怖分子不易在臺藏匿、生存發展或建立基地，故現今我國所面臨之恐攻威脅，主要應為境外國際恐怖組織團體。我國過去雖未曾遭受恐怖攻擊，但因位處東亞海、空交通運輸樞紐，無論國際恐怖組織直接對我發動攻擊，或是借重臺灣地理位置之便，做為對其他

²⁰台灣 wiki，2013，〈網路恐怖主義〉，<http://www.twwiki.com/wiki/%E7%B6%B2%E8%B7%AF%E6%81%90%E6%80%96%E4%B8%BB%E7%BE%A9>，檢索日期：2017年5月5日。

²¹沈璐萍，2006，〈東南亞地區恐怖主義與反恐怖合作發展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國家發動恐怖攻擊之跳板或轉運站，都將對我國家與人民，造成重大傷害。尤其距離我國最近、盤據菲國南部之恐怖組織阿布沙耶夫，已公開向 ISIS 伊斯蘭國宣誓效忠，未來絕不能排除在南海議題多事之秋，藉以威脅我國，達到其生事造勢之目的。

再者，我國發展與經濟成長，長期仰賴外商投資與國際貿易，且向來為全球電子高科技設計生產供應鏈來源，近年更致力發展軟實力，推動文化觀光產業與新南向政策，倘不能有效杜絕防範恐怖組織滲透，甚至如肇生恐怖攻擊事件，不僅重創國家形象，來臺觀光旅客、留學生必然舉步不前，外商投資與經濟成長也將大舉下滑，並將引發政治動盪與社會不安，甚至衝擊我國對外關係、區域繁榮與穩定，嚴重影響我國家安全。因此，防範國際恐怖攻擊威脅，實乃重要嚴肅之課題，我國必須儘早因應謀求解決之道。

伍、防範恐怖主義蔓延我國應有之作為

國際恐怖主義趁全球化資訊快速流通，將極端、宗教與分離恐怖主義的概念散播至世界各地，且攻擊目標已不再局限於美國，例如：法國、泰國、土耳其、印尼等國家，均遭受不同程度的恐怖攻擊，顯示反恐工作已不能由個別國家單獨執行，必須透過國際社會共同反制，以有效防範恐怖主義蔓延。前年(2015)ISIS 伊斯蘭國透過網際網路傳播處決人質的畫面、法國巴黎槍擊及印尼雅加達爆炸事件等，均直接影響區域安全與經濟發展。²²

我國為因應反恐已由內政部警政署整合軍事與非軍事單位，建立完備之訓練規劃，現階段希望藉由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的啟用、先進偵蒐指管武器裝備的籌購，進一步提升我國反恐訓練成效。此外，我國國安局與移民署亦經由國際情報合作管道，將涉嫌國際恐怖活動人士列為禁止入境管制對象，以有效防堵恐怖分子潛入與利用我國作為進入他國的中轉站，或對遭恐怖行動波及的難民提供人道援助。目前我國已有效整合外交、政治、軍事、經濟、心理、法制等層面，運用國家整體力量有效對抗國際恐怖主義攻擊。在反恐政策上置重點於「建立完備之反恐法制」、「掌握反恐預警情資」與「厚植反恐

²² 中華民國 104 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 104 年 10 月，頁 41。

能量」等三個面向，具體作法詳述如後：²³

一、落實全民國防與社會安全教育：

恐怖攻擊是一種「不對稱」的攻擊手段，可能造成社會失能與恐懼，因此民眾須有憂患意識，見可疑要能立即與有關部門反映，以便及時處理。目前我國刻正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社會安全教育，期能增進全民國家安全意識，確保國家與社會穩健發展。²⁴

另外，我國截至目前為止，沒有發生過恐怖攻擊事件，致使國人並未感受到恐怖主義的威脅。因此，政府要教導民眾遇問題立即反映，建立專線與通報機制，發展恐怖攻擊預警系統，只要能先期偵知、掌握恐怖組織行動徵候，就能迫使其改變原有計畫或放棄行動；尤其，必須提升緊急應變指揮層級、整合政府專責單位，定期舉辦地方或全國性演習，才能迅速、有效應處。²⁵

二、強化國土安全預警與防護：

(一)法令制定：

我國行政院會已於2003年9月22日通過「反恐怖行動法(草案)」。²⁶本法不但明確定義恐怖行動一詞，更確立為因應反恐怖行動，責由行政院召集政府相關部門成立「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然而，該法案現階段尚未完成正式立法程序，致國家反恐事權無法統一。²⁷

為有效防制恐怖行動，在有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執行治安、查緝及防護等措施之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受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指揮。另外，因恐怖行動造成災害時，各級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啟動災害防救機制，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

²³蕭世章，2009年，〈建構我國因應恐怖攻擊制度之研究〉，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²⁴三立新聞網，〈台灣恐受恐怖攻擊？學者提醒：絕非遠在天邊〉，<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46089>，檢索日期：2017年5月5日。

²⁵中時電子報，〈世大運維安新竹縣警局早有準備〉，<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505005851-260405>，檢索日期：2017年5月7日。

²⁶反恐怖行動法草案(送立法院版)第四條—國家安全局負責統合協調反恐怖情報資訊之蒐集及處理，並應將國際間已認定之恐怖組織、恐怖份子，或疑為恐怖組織或恐怖份子之資訊，及其他必要之情報資訊，適時提供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情治機關及相關權責單位；各該機關或單位對國家安全局所提供之恐怖行動情報資料應予保密，非經國家安全局同意，不得公開。各情治機關應主動針對國內、外恐怖行動蒐集相關情報資料，即時送交國家安全局；其他政府機關蒐獲涉及恐怖行動之相關情報資料者，除依權責處理外，應即送交國家安全局。資料來源：<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3799/13/92200913.pdf>。

²⁷壹週刊，2015，〈反恐立法拖10年台5精英部隊各自為政〉，<http://www.nextmag.com.tw/breaking-news/politics/20151117/30045468>，檢索日期：2016年12月19日。

全。

(二) 情報獲得與處理：

依先進國家反恐經驗證明，若能事先掌握情資，就能對攻擊目標和手段予以提供預警，減輕恐怖行動的發生與傷害。情報能力弱的國家，自然難以偵查和阻擋恐怖份子，而恐怖組織除非有特定的政治需要，否則都會視其在各潛在國家的活動難易程度，決定攻擊目標。²⁸

我國的反恐情報來源，大致可分為三大方面：一是國際方面，由國際情報合作管道獲得，或由國安局、警政署、調查局海外工作站、駐外人員情蒐，及政府機關派駐海外機構協助情蒐；²⁹二是國內方面，情治機關蒐集或民眾檢舉；三是文書及科技情報方面，由大眾傳媒及網際網路蒐集，或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截收之電子科技情報。

國際情報合作對我國防範恐怖主義活動是相當重要的工作，自美國 911 事件後，我國相關部門就持續針對反恐進行監控與運作，在國際幾次恐怖攻擊事件中，都能透過國際情報管道獲得資訊。因此，未來政府應持續強化相關情資的聯繫，同時應指導各駐外軍協組，蒐集世界各國恐怖組織活動與反恐作為，提供政府相關部會參考運用。³⁰

三、提升危機處理與反應能力：

(一) 國家反恐指揮機制-以司法警察優先處置恐攻事件：

為因應日趨複雜的非傳統安全威脅，目前我國在反恐機制上採行政、國安雙軌一體制，任務上由「國家安全會議」主政；行政上則設置「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專責處理國內各情治機關之情資，進行研析與橫向溝通協商，以及定期舉行「反恐專案演習」兵棋推演。國安部分由「國家安全局」統合協調反恐怖情蒐與處理的執行單位。未來我國「反恐怖行動法草案」正式立法通過後，與現行「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互相配合，屆時將明確

²⁸ 想想論壇，2015，〈為何是法國？反恐制變首重情報能力〉，<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4834>，檢索日期：2016年12月19日。

²⁹ 中央通訊社，〈反恐升級移民署：加強情蒐〉，<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105020045-1.aspx>，檢索日期：2017年5月7日。

³⁰ 蘋果日報，〈政治全球化國際恐怖主義〉，<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522/18268064>，檢索日期：2017年5月5日。

行政、國安兩者反恐任務的分工與權責。³¹

(二)國軍應援定位與維安反恐處理能力：

由於國際恐怖主義對亞太區域威脅日趨嚴重，鑒於我國也有可能遭受國際恐怖組織的威脅，乃先後組建數支軍警特勤隊，接受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指揮，其分別為國防部「陸軍高空特勤中隊」、「海軍陸戰隊特勤隊」、「陸軍特戰部隊特勤反恐連」與「憲兵特勤隊」；內政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³²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特勤隊」等，共同肩負反劫機、反劫巴士、反劫持人質及維安反恐等任務。另縣市警局也編制有霹靂、雷霆小組等精英特警隊，專責處理國內重大治安事件。³³

此外，本軍化學兵偵檢、消除部隊，亦負有因應生物、化學恐怖攻擊之防護與偵消能力。然而，我國是個海洋國家，且位處東亞海空交通的樞紐，若僅依賴少數特勤部隊，不足以因應與處理大規模恐怖攻擊事件，必須要在國家最高決策層級，建立反恐與危機處理機制，統合國家資源與力量，才能有效應處。

(三)反恐教育訓練與演習：

我國每年針對可能遭受恐怖攻擊活動，定期舉行國家級反恐演習或各類型狀況演練，例如金華演習、萬安演習、核安演習等，隨時做好戰備整備的工作(年度反恐演習規劃期程，詳如附表三)。

附表三 我國年度反恐演習規劃期程

項次	名稱	期程	辦理單位
一	金華演習	每年一度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辦，內政部、國防部協辦，縣(市)政府執行。
二	核安演習	每二年一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辦，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協辦，縣(市)政府執行。
三	化災防救演習	不定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協辦，縣(市)政府執

³¹張榮文，〈台灣反恐立法進程遙遙無期？〉，<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425721>，檢索日期：2017年5月5日。

³²警察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現階段於執行時，視需要結合直升機及空拍機等先進交通工具及器材，即時支援協助或蒐證，能有效監控恐怖份子動態；未來將引進臉型辨識系統，因該系統設置於重要基礎設施或群眾聚集場所出入口處，由錄影監視畫面結合犯罪大數據資料庫比對，遇有可疑人物進入，都能及時提醒現場維護安全人員予以監控，防範恐怖份子製造危害案件發生。參考新浪新聞中心，〈臺中市警局 2018 花博維安演訓「陸空反恐、臉型辨識」全面出擊〉，<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70505/21989548.html>，檢索日期：2017年5月7日。

³³洪政哲，〈反恐特勤隊世大運維安〉，《聯合晚報》，民國 106 年 4 月 3 日，版 A3。

			行。
四	萬安演習	每年一度	行政院內政部主辦，國防部、交通部協辦，縣(市)政府執行。
五	港安演習	四年一度	行政院海巡署主辦，國防部、交通部協辦，縣(市)政府執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除此之外，平時也要致力聯合軍、警、海巡交流，避免各自為政，共同防制恐怖行動。另可聘請國外資深反恐教官來台指導國內反恐訓練，例如前年(2015)美軍數名綠扁帽部隊(United States Army Special Forces)成員來臺與警政署保一總隊進行為期三週的反恐維安訓練。未來我國政府一定要增加預算，充足訓練資源，購置高性能任務裝備，以強化反恐部隊專業職能。

四、強化國際反恐事務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與區域合作組織：

目前我國可透過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架構下所成立的專責單位「反恐任務小組」(Counter Terrorism Task Force)，加強推動與各會員國間之反恐合作事務，持續參與美軍亞太特戰年會(Pacific Special Operations Conference, PACSOC)、國際特戰年會(International Special Operations Force Conference, ISOFC)，促進與出席國家軍方交流與接觸。

未來我國將推動與友好國家各項反恐合作交流，例如與美國「國家反恐中心」(National Counterterrorism Center)，建立雙邊合作與交流管道，或與其他國家進行反恐相關訓練彼此學習交流，希藉此將各國特種部隊因應恐怖活動處置作為帶回國內研討，並統合做為我國反恐作為之參考。³⁴

另外，希望未來可爭取加入國際刑警組織大會 (INTERPOL) 與歐盟、東協相關反恐會議，一方面可藉由參與國際反恐與人道救援行動，預警國內可能的恐怖活動；³⁵ 另一方面，亦可與周邊國家進行人員訓練、交流與情資交換，並尋求參與多邊軍事演訓

³⁴自立晚報網，〈反恐移民署與美大學簽署合作交流協議〉，http://www.idn.com.tw/news/news_content.php?artid=20130502guisin002，檢索日期：2017年5月7日。

³⁵蘋果日報網，〈世大運反恐缺一塊警政署：未加入國際刑警組織缺立即情資〉，<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417/1099485/>，檢索日期：2017年5月5日。

機會。³⁶

(二)與友好國家雙邊合作：

基於我國國情特殊，致使在諸多國際會議及活動都無法參與，國際關係運作發展略顯不足。然而，我國追求和平、反對恐怖主義，是我國一貫的立場，除遵守聯合國相關決議外，更全力配合美國與國際反恐行動，提供難民人道救助，以尋求國際合作機會。我國期盼未來能與友好國家(如美國、日本、新加坡)進行雙邊合作，例如在 2002 年 3 月我國與美國簽訂「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建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打擊毒品、洗錢、經濟與網路犯罪等正式合作管道，對雙邊刑事司法合作，極具意義。³⁷

另外，我國在經濟各方面已與國際接軌，有許多外國機構、商社在台設立據點，辦理外交及商務事宜，因此也希望能參照美國貨櫃安全計畫(Container Security Initiative)，於友好國家的港口或機場派駐司法或移民官員，擴大國際與國土合作，降低遭受恐怖攻擊的機會。³⁸尤其，在兩岸事務上，亦可在全球反恐合作的前提下，加強經濟、金融犯罪、偷渡、走私等合作，增加兩岸互信機制。

(三)學術論壇與戰略對話：

恐怖主義領域在國內、外學界之研究已行之多年，且已有相當的研究成果，例如每年定期舉辦的「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就是希望透過研究恐怖主義學者間之互訪與交流，期獲得更先進對抗恐怖主義之新觀念與新作為。³⁹

另外，亦可爭取與國際相關反恐研究機構進行交流與合作，例如美國西點軍校反恐中心(Combating Terrorism Center at West Point's military academy)，以提升我國反恐與國土安全能量。

³⁶ 中華民國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台北市：國防部，民 102 年 3 月。

³⁷ 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2002 年由中華民國駐美代表程建人和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在華府完成簽署，兩國可藉此合作有效打擊國際犯罪。資料來源：大紀元，〈美台簽定「刑事司法互助協定」〉，<http://www.epochtimes.com/b5/2/3/27/n179578.htm>，檢索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³⁸ 「CSI 貨櫃安全計畫」：2005 年 7 月 25 日美國海關及邊境巡防署署長 Robert C. Bonner 宣布高雄港成為貨櫃安全計畫的第 38 個運作港口，負責篩選及預檢運往美國港口的海運貨櫃。其任務為偵查及斷絕恐怖份子利用海運貨櫃本質上的弱點進行恐怖行動。海關及邊境巡防署與地主國合作，在貨櫃裝船運往美國之前，共同確認高危險群貨櫃。資料來源：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CSI 貨櫃安全計畫〉，<https://kaohsiung-ch.ait.org.tw/csi.html>，檢索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³⁹ 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http://trc.cpu.edu.tw/bin/home.php>，檢索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陸、結語

恐怖主義、恐怖組織與恐怖活動，其形成背景非常錯綜複雜，而且牽扯到國際政治、經濟利益、列強衝突、領土紛爭、種族仇恨與歷史糾葛等因素，故我國在反恐作為上須以「防患未然」為上策，強化與友好國家之國際合作，爭取反恐預警與先制的空間，同時也要整合跨部會資源，建全國家內部安全體系，使恐怖組織、恐怖分子進不來、待不住、成不了氣候，更要以危機處理、緊急應變與快速反應為後盾，嚇阻恐怖主義與恐怖行動的威脅。我國主張對於恐怖攻擊事件，一定要先從強化全民危機意識著手，畢竟我國是個開放的國家、自由民主的社會，恐怖組織除了可從便捷的國際海、空交通運輸進入我國，也能透過網際網路發表、散布恐怖言論，甚至進行駭客恐怖攻擊，所以政府絕對不能掉以輕心，須設法讓國人免於遭受恐怖攻擊的威脅。

。

參考文獻

- 一、許振盛，〈論全球恐怖威脅之發展及我因應之道〉《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50 卷 513 期，民國 97 年 12 月。
- 二、劉俊偉，〈國際恐怖主義與未來發展趨勢〉《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504 期，民國 98 年 4 月。
- 三、施佩伊，2012，〈單一議題式恐怖主義之研究-弱者的不對稱戰爭〉，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碩士學位論文。
- 四、彭懷恩，國際關係 Q&A，台北，風雲論壇，2013。
- 五、林文成，2009，〈論全球化下的國家安全-以恐怖主義為例〉，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六、劉復國，2006，〈東南亞恐怖主義對亞太區域安全影響之研究〉，《問題與研究》，45(6)：79-80。
- 七、林昆鍾，2006，〈從全球治理探討美國國家安全戰略：一個國際建制在亞太反恐聯盟的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八、沈璐萍，2006，〈東南亞地區恐怖主義與反恐合作發展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九、中華民國 104 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 104 年 10 月。
- 十、蕭世章，2009 年，〈建構我國因應恐怖攻擊制度之研究〉，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十一、反恐怖行動法草案(<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3799/13/92200913.pdf>)。
- 十二、中華民國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台北市：國防部，民 102 年 3 月。
- 十三、王鵬程，〈恐怖主義與美國反恐政策之研究〉《憲兵半年刊》(臺北)，第 80 期，2015 年 6 月。
- 十四、維基百科，〈恐怖活動〉，<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81%90%E6%80%96%E6%B4%BB%E5%8A%A8>，檢索日期：105 年 9 月 19 日。
- 十五、維基百科，〈伊斯蘭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C%8A%E6%96%AF%E5%85%B0%E5%9B%BD>，檢索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

- 十六、三立新聞網，〈恐怖攻擊！比利時爆炸至少 34 死逾 200 傷〉，<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32199>，檢索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
- 十七、維基百科，2016，〈恐怖主義〉，<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1%90%E6%80%96%E4%B8%BB%E4%B9%89>，檢索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 十八、壹週刊，2015，〈反恐立法拖 10 年台 5 精英部隊各自為政〉，<http://www.nextmag.com.tw/breaking-news/politics/20151117/30045468>，檢索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 十九、想想論壇，2015，〈為何是法國？反恐制變首重情報能力〉，<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4834>，檢索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 二十、每日頭條，〈「911」十五年恐怖主義威脅成為「新常態」，誰之罪？〉，<https://kknews.cc/zh-tw/world/vo9ozl.html>，檢索日期：106 年 5 月 5 日。
- 二一、中央通訊社，〈911 事件 14 年後恐怖主義更多樣化〉，<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09110284-1.aspx>，檢索日期：106 年 5 月 5 日。
- 二二、張文釋，2016，〈全球化下的國家安全觀：從國際恐怖主義談起〉《立法院全球資訊網》，44(6)：54-57。
- 二三、台灣 wiki，2013，〈網路恐怖主義〉，<http://www.twwiki.com/wiki/%E7%B6%B2%E8%B7%AF%E6%81%90%E6%80%96%E4%B8%BB%E7%BE%A9>，檢索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
- 二四、三立新聞網，〈台灣恐受恐怖攻擊？學者提醒：絕非遠在天邊〉，<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46089>，檢索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
- 二五、中時電子報，〈世大運維安新竹縣警局早有準備〉，<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505005851-260405>，檢索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 二六、中央通訊社，〈反恐升級移民署：加強情蒐〉，<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105020045-1.aspx>，檢索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 二七、蘋果日報，〈政治全球化國際恐怖主義〉，<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522/18268064>，檢索日期：2017年5月5日。
- 二八、張榮文，〈台灣反恐立法進程遙遙無期？〉，<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425721>，檢索日期：2017年5月5日。
- 二九、自立晚報網，〈反恐移民署與美大學簽署合作交流協議〉，http://www.idn.com.tw/news/news_content.php?artid=20130502guisin002，檢索日期：2017年5月7日。
- 三十、蘋果日報網，〈世大運反恐缺一塊警政署：未加入國際刑警組織缺立即情資〉，<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417/1099485/>，檢索日期：2017年5月5日。
- 三一、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http://trc.cpu.edu.tw/bin/home.php>，檢索日期：2017年5月7日。